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康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欧普康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3.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47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31.00 万元（包含进项税额人民币 256.4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46.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6-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4,411.5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411.5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8,455.62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07.68 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0.62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投资收益 676.7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8,274.22 万元（其中尚有 54.83 万元发行费用未支付），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5,674.22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2,6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招行高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合肥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欧普康视在招行高新支行、兴业合肥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等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予以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由欧普康视变更为欧普康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张家港梦戴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梦戴维）、无锡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欧普）、南京江宁欧普康视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宁欧普）、海安欧普康视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欧普）、镇江市梦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梦戴维）、武汉视佳医眼科门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视佳医）与招行高新支行、欧普康视和国元证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合肥湖滨梦戴维视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梦戴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高新支行）、欧普康视和国元证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子公司分别在招行高新支行、中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账户余额（万元）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欧普康视	兴业合肥分行	499010100101005104	2,706.73
2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张家港梦戴维	招行高新支行	512906761910803	17.87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合肥梦戴维	中行高新支行	181244341837	15.78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无锡欧普	招行高新支行	510903890210621	30.03
5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江宁欧普	招行高新支行	125908612810603	90.00
6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海安欧普	招行高新支行	513903737110621	30.00
7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镇江梦戴维	招行高新支行	612900510010402	100.00
8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武汉视佳医	招行高新支行	551905549010521	754.72
9	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	欧普康视	招行高新支行	551904016710501	1,088.50
10	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欧普康视	兴业合肥分行	499010100101007708	840.59
合计					5,674.22

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M	4,10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M	3,500.00
3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CHF00197 理财产品	4,000.00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柜宝一号 17307(SAM687)理财	4,000.00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柜宝一号 17318(SAN238)理财	4,000.00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柜宝一号 17311(SAN211)理财	1,500.00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柜宝一号 17311(SAM749)理财	1,500.00
合计			22,60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议案》，使用募集资金 4,411.5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6-15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实施方式等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欧普康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8]1767号）。报告认为，欧普康视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欧普康视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欧普康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和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等；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等人员沟通，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欧普康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欧普康视董事会披露的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4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55.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55.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	否	14,750.00	14,750.00	6,904.48	6,904.48	46.8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80.00	5,580.00	1,353.51	1,353.51	24.2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5,616.00	15,616.00	197.63	197.63	1.2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946.00	35,946.00	8,455.62	8,455.6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35,946.00	35,946.00	8,455.62	8,455.62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和《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新增“陕西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公告编号：2017-050。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等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范围予以变更：项目的实施区域范围由安徽、山东、浙江、江苏、福建五省份扩展至全国 。公告编号：2017-062。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告编号：2017-06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新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梦戴维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告编号：2017-035。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新增全资子公司“合肥湖滨梦戴维视光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以下简称“湖滨梦戴维”)”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告编号： 2017-042。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武汉视佳医眼科门诊有限公司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 832.65 万元认购武汉视佳医眼科门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视佳医”或“标的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208.1633 万元，从而持有其 51%的股权，并新增该公司为募集资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告编号：2017-046。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告编号：2017-051。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新增全资子公司“西安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以下简称‘西安欧普康视’)” 和全资子公司“福州梦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定名）（以下简称‘福州梦戴维’）”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告编号：2017-050。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新增全资子公司宜兴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以下简称“宜兴欧普康视”)、海安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以下简称“海安欧普康视”)两家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告编号：2017-058。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等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予以变更： 项目实施主体由欧普康视变更为欧普康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告编号：2017-062。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告编号：2017-06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等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予以变更：项目实施方式由原来的全资新建方式变更为全资新建、公司控股下的合资新建、并购。公告编号：2017-062。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告编号：2017-06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议案》，使用募集资金 4,411.5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6-15 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形成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 29,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

	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范围，由“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调整为“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22,600.00 万元尚未收回。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保荐代表人：孔晶晶 刘 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